

西安欧亚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健全突发涉外公共事件应对机制，提高我校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确保我校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我校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人员的应急处置工作。

所指突发事件是指：与在校工作外教、来校访问、学习、交流等境外人员（以下统称“入境人员”）有关的，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1. 人身意外伤亡事件：指由于各类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来华人员来华伤亡事件以及自杀身亡事件以及其他人身伤害事件如抢劫等。如发生此类事件，外事部门应在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主管领导及学校分管领导，通知学校后勤部门及其他事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及时到达现场，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理。并与上级外事主管部门及时进行沟通。
2. 医疗卫生事件：指入境人员突然罹患重大疾病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入境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应及时联系校医院进行紧急医疗救治，如情况危机，应及时联系转入附近三甲医院进行治疗。
3. 网络与信息类突发事件：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

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运行安全的事件等。如遇此类事件应立即联系图文信息中心切断其校园网络接入，并按有关外事纪律和外交惯例宣传我国宪法法规、政府立场和学校校规、校纪，主动做好相关工作，情况严重则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4. 交通安全类突发事件：指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如车祸等。

如发生此类事件，校外事部门应积极配合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配合医疗部门尽最大努力将损失降到最低。并将事情动态及进展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事件平息后，应做好有关善后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制定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

- (一) “外事无小事”，预防为主
- (二) 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 (三) 依法处理、内外有别
- (四) 统一指挥、分工协作
- (五) 逐级汇报、信息扎口
- (六) 维护来华人员的合法权益

相关联系人：

戚世梁（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 13909218947
88737052

丁洁（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 13201852630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办公室： 88297817

王瑶（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13772057627

曾韵（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18710761252

高媛（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13669279035

后勤集团： 88738292

图文信息中心： 88738213 88286764

校医院： 88286720

金桥餐厅： 88738253

110 指挥中心： 88286809 88285110

法律咨询室： 88297733

消防服务： 88286858 18700876967

外教楼： 88738218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2017年8月31日